

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对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537 号)。

2、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800,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0,000.00 元。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协议定价的结果最终确定,并以《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和成立公告为准。

4、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5、国寿财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组织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发行。

6、投资者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7、投资者参与计划管理人组织的协议认购,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本公告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专项计划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



一、协议定价区间

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预期收益率区间为 2.30%至 2.5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寿-创工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之签章页)



